

青海省总工会关于开展“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青海高原工匠、青海省工人技术明星申报推荐工作的提示函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根据省人才办《关于印发“昆仑英才”行动计划 8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人才字〔2020〕9 号）、《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昆仑英才”行动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青人才字〔2020〕10 号）精神，现就申报推荐 2020 年“青海高原工匠”和青海省“工人技术明星”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遴选人数

青海高原工匠 10 名、青海省“工人技术明星”10 名

二、申报条件

（一）“青海高原工匠”申报条件

“青海高原工匠”申报范围是在省内企、事业单位一线岗位上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的劳动者。应从我省各级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在一线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且仍在一线工作，工作单位在青海省内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的计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申报人个人职业技能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或被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业绩突出，在同行业中得到广泛认可，且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民间工艺技能传承人才不受此条件限制）。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劳动者给予倾斜。

1. 政治素质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热爱祖国、遵守法纪、爱岗敬业、诚信友善、勇于创新、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积极投身“五四战略”，在一定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2. 技术高超精湛。掌握核心技术，具有特殊操作技能或有发明创造，技能、技艺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对标青海处于一流水平，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3. 具有工艺专长。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实施工艺、技术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

4. 体现领军作用。善于解决“疑难杂症”、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热心带教徒弟，积极向青年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帮助并带动身边的职工群众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5. 作出突出贡献。立足“一优两高”，在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取得卓越成绩和突出贡献，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领创新、取得重要成果或在新工艺方面有重大贡献，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青海省“工人技术明星”申报条件

青海省“工人技术明星”申报范围是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在主要专业技术工种（岗位）上职业技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工人。申报人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际操作技能，具备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必须是该岗位的一线职工。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劳动者给予倾斜。

1. “工人技术明星”必须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2. 在本单位关键岗位中，掌握核心技术，具有特殊操作技能或有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技师、高级技师及全国、全省技术能手或获得省级以上技能人才表彰的。

3.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职业技能大赛或在全国同行业、同工种技术比赛中取得一流成绩，同时技能水平在本行业、本专业处于全省领先水平的。

4. 在解决重大生产技术难题，或在重大引进项目和设备中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

5. 在解决处理重大安全隐患，减少事故损失中作出较大贡献的。

6. 积极参加职工节能减排、合理化建议、双增双节、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等活动，并获省级及其以上成果奖励，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7. 在本职业中掌握绝技绝招并在带徒传授技艺、推广先进

操作方法，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申报程序

(一) 推荐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市州总工会会同科技、工信、人社、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对照条件审核推荐 1 名人选。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可推荐 1 名人选，并报主管厅（局）行政部门对照条件审核同意后推荐。申报人须在《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青海高原工匠）申报书》和《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青海省“工人技术明星”）申报书》“个人诚信承诺”栏签署承诺意见，推荐单位须在单位纪检部门意见栏和所在单位意见栏签署明确的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同时提交单位推荐函 1 份，重点说明申报人基本情况（德、能、勤、绩、廉）、考核推荐、公示情况等。7 月 10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报送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二) 逐级把关。被推荐的候选人须征求同级科技、工信、人社、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的意见，并在本地区、本单位公示。

(三) 综合评审。省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推荐的对象进行初审后，组织省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并确定建议名单，提交省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最终确定 10 名“青海高原工匠”人选和 10 名青海省“工人技术明星”。

(四) 社会公示。最终确定的 10 名青海高原工匠人选名单和 10 名青海省“工人技术明星”人选名单由省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于9月初在省级媒体进行公示。

(五) 确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提请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项目予以支持。

四、申报材料

请各地各单位7月10日(周五)前将单位推荐函、《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青海高原工匠)申报书》《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青海省“工人技术明星”)申报书》报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逾期不予受理。

1. 《申报书》一式3份，A3纸正反打印、中缝装订。

2. 是否具有工艺专长、是否掌握高超技能、是否体现领军作用、是否作出突出贡献、是否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出突出贡献五项指标需提交证明材料，并由单位盖章确认。

3. 另附2000字左右事迹材料一份。

4. 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项目申报指南可在青海人才工作网(<http://www.qhyqrc.com/>)下载。

联系方式:

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

联系人: 王晓娟

联系电话: 0971—8236845

地址: 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中路194号

邮 编：810007

电子邮箱：qhsldjswyh@163.com

- 附件：1. 《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青海高原工匠）申报书》
2. 《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青海省“工人技术明星”）申报书》

青海省总工会

2020年6月1日